证券代码：300554　　证券简称：三超新材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78

无锡博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●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●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06 日 13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06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06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句容市开发区致远路 66 号江苏三超办公楼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柳敬麒先生因工作原因不便主持，会议开始前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曹虎兵先生主持会议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4 人，代表股份 41,715,2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588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1,214,5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160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0 人，代表股份 500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72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3 人，代表股份 919,86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4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19,16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7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0 人，代表股份 500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72%。

9、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《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、房屋等资产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41,618,350	99.7677%	87,600	0.2100%	9,300	0.0223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822,966	89.4659%	87,600	9.5231%	9,300	1.011%	0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丁铮、张莎莎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无锡博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金杜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博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博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06 日